

商业经济资料汇编

第三册

北京商学院

《商业经济学》资料汇编

第三册目录

九、流通理论论点介绍	(1)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问题讨论简介.....	(1)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几个问题.....	(31)
“商流”和“物流”问题研究概况.....	(40)
关于供求规律的讨论情况综述.....	(46)
商品流通渠道理论讨论会论点纪要.....	(52)
商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论点综述.....	(66)
当前关于社会主义竞争问题的讨论情况.....	(74)
关于商业经济效益问题的讨论情况.....	(92)
全国商业经营责任制理论讨论会简介.....	(96)
关于工商关系的一些论点.....	(109)
关于合作商业问题.....	(117)
在个体研究研究中提出的几个理论问题.....	(124)
全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学术讨论会纪要.....	(133)
关于价格问题的论点综述.....	(146)
十、国外商业	
美国商业.....	(157)
论苏联的农产品采购制度.....	(170)
苏共关于在“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发展商业改善商	

业对居民服务的措施的决议.....	(195)
罗马尼亚商业 (节录)	(202)
南斯拉夫商业	(229)

附录:

《商业经济学》参考书目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问题讨论简介

一、问题的上溯

1978年12月18日~22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决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1979年4月16~29日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无锡共同组织了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会议围绕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这个中心，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我国就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讨论，就是从这个会议开始的。

1979年4月 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在我们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可以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①

1980年底，陈云同志指出计划经济是主体。②

①邓力群：《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载1982年2月22日《经济学周报》。

②刘国光：《总结改革的经验，探索改革的模式》，载《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2年第15期。

1981年6月 党的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会议期间，陈云同志说，我们的经济要搞活，但是一定要注意不能把计划经济灵活掉。^①

198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 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1982年1月24日 春节 陈云同志同国家计委的几位同志谈话，再次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②

1982年4月26日 宪法修改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这个问题曾有几不同的观点：

- (一)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 (二) 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 (三) 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
- (四)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营经济占优势的、多种经济成

① 邓力群：《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载1982年2月22日《经济学周报》

② 见1982年2月13日《中国财贸报》

份并存的商品经济；

(五)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除了首先具有计划性外，还具有商品性或市场性。

(六)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不能脱离开商品经济关系的计划经济，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计划经济。

今年以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分歧、异议，“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的观点已经确立，故不赘述。

三、计划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

近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法，于光远同志在1982年5月4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召开的座谈会上归纳为六种：

- (1) “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
- (2)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
- (3)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 (4) “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 (5)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 (6)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①

^①于光远：《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载1982年6月11日《人民日报》。

这里，我们将从另外的角度介绍讨论情况。

（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共存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种意见是从生产力水平分析入手的，认为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全面计划的条件。邓力群同志说：“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实行计划经济。但是，计划的范围，计划的科学性，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没有充分发展的生产力，没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大生产，没有普遍应用现代的科学技术，就难以在全国范围实现严密的、科学的、包揽一切的计划。”“我们的经济，还没有进到把全社会的生产无所不包地、准确地纳入计划的阶段，……在当前生产力不够发展的情况下，采取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样两种相辅相成的办法，以便繁荣经济，这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①

第二种意见是从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的角度，认为“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我们有进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我们今天还要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因此，还要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②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物质利益上的根本一致和仍然存在着差别，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存在的客观依据。刘国光同志认为：“如果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带来的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上的根本一致是社会主义经济

① 邓力群：1979年3月12日《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载《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V—58。

② 薛暮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载1980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能够实行计划管理的客观依据的话，那么，人们之间物质利益上的差别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市场的直接原因。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之间物质利益上的这种一致与不一致，正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在矛盾中实现统一的客观基础。”①

（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二者的关系是：计划调节必须建立在市场机制和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市场调节又必须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种观点认为，二者是互相渗透的关系。但在具体表述上，不尽相同。

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没有计划管理。整个生产、整个人民生活都要靠国家计划安排。但这种计划管理，在相当大程度上必须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过去认为实行计划调节就不能实行市场调节，这是不对的。应该又是计划调节，又是市场调节，计划调节大部分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所谓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并不是这些产品计划调节，另一些产品市场调节，而是许多产品都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计划调节。”（但有的同志担心：“照此做下来，恐怕我们的经济要变成有点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只

① 刘国光、赵人伟：《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载《1981中国经济年鉴》V—86

② 贵履让：《有关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的几个问题》，《财贸经济丛刊》1980年第4期。

③ 薛暮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载1980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剩下一个市场调节，不过有点计划性而已”。)*

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性和市场性是互相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①

有的同志说：“所谓互相渗透的关系，也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国民经济的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两块），一部分是计划调节，一部分是市场调节，同时每种调节部分都渗透有另一种调节的因素”，“是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种过渡性现象”。“实际上，计划与市场的板块结合是存在的，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板块结合也是需要的。国民经济主要的、关键的那一块，要以计划为主，次要的地方搞一些市场调节”。^②第二种情况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再分为两块，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胶合成为一体，在统一的胶合体内互相渗透”，这“才是我们今后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建立的模式。”

④（即“胶体式结合”——编者注）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对生产的调节，是通过计划调节来实现的。“这是经过建国以来国民经济的几次小调整和大调整的实践证明了的。”“我们讲的调整是计划机

① 孙尚清：文章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② 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载1980年第10期《经济研究》。

③ 刘国光：参加孙冶方同志主持座谈学习陈云同志重要讲话时的发言，载1982年第4期《财贸经济》。

④ 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载1980年10期《经济研究》。

* 有林：《计划生产是主体自由生产是补充》，载1981年《经济研究》第9期。

制作用，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不是市场机制所能调节的”。那种“要以商品经济为中心，以价值规律为依据，以市场调节为手段，以自由竞争为动力”的看法和处方，是不完全、不完善的。^①

第四种观点认为，计划经济包括计划和市场两个环节，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既要坚持实行计划，也要充分利用市场，只有把计划和市场正确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实现计划经济。”

第五种观点认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不过是商品经济调节方式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两者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既互相排斥，又互相渗透，互相作用，互相转化。……计划调节以集中统一和服从为特征，市场调节以分散和自由为特征，所以，是互相排斥的。但两者又不能截然分开，计划调节中包含有市场调节的因素，市场调节中也包含有计划调节的因素。”^②

第六种观点认为，二者是主导与基础的关系，即计划是主导，市场是基础。“我们主张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放到同等重要地位，或者说计划经济是主导，市场经济是基础，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③

① 许毅：《关于财政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1980年11月25日第71期《财政研究资料》。

② 范中民：《市场是检验计划的重要场所》，载1979年第3期《社会科学研究》。

③ 袁春熙：《坚持计划经济开展市场调节》，载1982年1月29日《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第15期。

④ 王章琥《把计划经济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载1979年第1期《财政研究通讯》。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本不存在市场调节。因为“社会主义仅仅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所以，“近两、三年来关于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而不要对立起来等等提法，都是错误的”。多数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①

关于计划和市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否可以并列结合或对立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计划调节要以市场需要和生产能力为依据，讲结合，会使计划调节外在于市场供求而成为无经济根据的主观主义。^②

另一种意见认为“结合”之类的提法不确切，因为它表明我们还没有找到更合适的概念来反映客观经济过程。^③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把三十年来我国经济走过的曲折道路的主要原因归咎于计划经济，把市场调节同计划调节对立起来，不提计划调节为主，而着力宣传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必须进一步讨论，澄清观点”。^④

1982年以来，基本上不提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而提“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在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上，有一个理

① 交通、瑞璞：《全国高校政治经济学数学座谈会》，载1981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

② 骆耕漠：《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内涵》，载1981年第11期《赣江经济》。

③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跋》，载1981年第21期《红旗》。

④ 陶增骥《从我国历史经验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几个问题》，(1981年1月)载《中国财政问题》1981年版。

论问题需要弄清楚，即：市场调节是包含在计划经济之内，还是游离于计划经济之外？这是当前讨论涉及到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有些同志在提出上述问题之后，认为：“计划经济是为克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提出来的，它的本质特征，是通过预先的计划安排，自觉的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至于采取什么方式来实现自觉地按比例发展，那是具体方法问题，不是本质问题。……我国目前阶段的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因此，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理应在为实现按比例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调节方式之中。”^①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生产为主，但国家在制订计划时，必须考虑市场的供求（比较长时间的，比如一年的供求变化）），市场调节只能在计划指导下进行，这主要表现为：它的范围要经过国家计划允许；国家可以通过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使其符合于计划经济的要求。”^②

《新闻战线》编辑部指出，1982年1月25日新华社播发的陈云同志就加强计划经济工作问题约请国家计委负责人进行座谈的消息中，有“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提法，好像“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两回事。以后凡是这样的话，还是应该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③

① 孙放良、刘国础：《关于加强计划指导的几点意见》，载1982年第2期《财贸经济》。

② 苏星：红旗杂志社《内部文稿》1982年第6期

③ 《报刊动态》1982年第4期。

(三)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

讨论中，大家基本上都认为二者具有一致性，也具有矛盾性。只是在阐述其表现时，观点各异。

有的同志认为，市场调节既有能“推动生产发展，促进技术进步的有益一面”，又有“会带来激烈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有害一面”。

有些同志认为，“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一致性主要的，它们共同调节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主要的，它们之间存在矛盾的一面是次要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克服由于价值规律的调节和利用市场可能带来的消极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是“它能以经济利益为杠杆，通过企业之间的竞争，动员所有的企业，乃至每一个职工，都去积极了解和发掘社会需求，挖掘企业潜力，主动地调节生产，从而能够迅速灵敏地对市场的变化作出反应，经常自动地促使产需关系趋向平衡，经济比例趋向协调。”它的消极作用是，它“以企业的分散决策为前提，以它们的自身利益为动力，因而必然会同全局和长远的经济利益发生一定的矛盾；它的决策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它的积极作用往往要以社会劳动的浪费为代价。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其客观依据，就在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其

① 廖显辉：文章载1980年2月10日《四川日报》。

② 孙尚清：文章载1979年5月29日《财贸战线》。

③ 袁春熙：文章载1982年第15期《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一致的方面。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照社会需要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以保证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充分利用和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价值规律要求各种商品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即等价交换，而只有在社会总劳动中分配到各生产部门去的劳动量同社会需要量相一致的时候，商品的供给和需求才会平衡，价格同价值才会一致，才有可能实现等价交换。”明确地说，这种一致性就表现为，它们“都要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相适合，都要求把社会劳动按照社会要求的客观比例分配到各生产部门中去。”^①

（四）划清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范围

这个问题是每个参加讨论的同志必谈的问题，人们总是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规划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范围。现将各个角度及其不同观点做一介绍。

（1）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上划分范围

张卓元、邢俊芳同志认为，在宏观经济方面和重要的微观经济活动方面，要实行计划调节（随着国民经济比例的逐步协调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实行；对于企业经济活动应尽可能用指导性计划代替指令性计划）；在保证经济稳定的前提下，推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他们认为，市场调节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1）改变多数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等极少数供不应求的重要商品外，一般商品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2）逐步允许大部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3）增

^① 蒋学模：文章载1982年6月1日《中国财贸报》。

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不再搞独家包办。（4）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①

张曙光同志认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实行“宏观经济政策由国家集中控制，主要运用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的方式，微观经济决策分散进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②

刘国光同志进一步指出，国家只保留对宏观经济的集中计划管理，而微观经济活动则在计划指导下运用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和控制，是我们长期改革的目标。^③

贾履让同志认为，有关宏观经济的决策，由中央主管部门的计划来安排；微观经济的决策，由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需要、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经济利益制定计划；少量的个体经济活动，在遵守国家法令和市场管理的前提下，完全可以让供求价格发挥自发的调节作用。^④

（2）按产品类型划分范围

一种观点认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和比较重要的产品的生产和调拨，国家要全部或部分地实行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市场调节的范围大体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农村社队和农民生产的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① 《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② 张曙光：《经济模式及其类型》，载1981年12月7日《世界经济导报》，

③ 刘国光：《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选择》，载1982年12月4日《经济学周报》创刊号。

④ 贾履让：《有关社会主义经济调节理论的几个问题》，载1980年第4期《财贸经济丛刊》。

以后，拿到集市上出售的农副产品；二是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小型企业和部分中型企业以及个体劳动者生产的小商品、小百货等。

第二种观点认为，划分不同产品计划调节程度的客观依据是：1.产品生产的社会化程度高低；2.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大小；3.产品的供需情况（紧缺还是供大于求）；4.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全民的还是集体的；5.产品是重点企业生产的还是非重点企业生产的。对于前一类产品计划调节程度要高些，对于后一类产品计划调节程度要低些。从企业所有制性质来说，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市场调节程度要高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市场调节程度要低些。

（3）按企业划分范围

一种观点认为，国营的部门和企业（以及生产队为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而生产的部分）按照计划生产，工农业生产的主要部分也就按照计划生产了。其余的企业，包括那些生产生产资料的小企业，都应该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也就是市场调节。这些企业“应该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企业。”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计划只规定经

① 郭力：《关于加强计划工作，改革计划工作管理的几个问题》，载1982年第4期《计划经济研究》。

② 黄振奇：《对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点看法》，载1981年第4期《财贸经济》。

③ 育林：《计划生产是主体 自由生产是补充》，载1981年第9期《经济研究》。

济发展的总规模 and 方向，一般不必再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自上而下地下达强制性、指令性指标。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信息签订生产合同，自行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什么时间生产，并自行选择生产资料的供货来源和产品的销售方向。^①

第三种观点是把企业 and 产品分为四种类型，依此划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和按市场变化组织生产的范围。“我们设想，根据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的不同，根据企业所有制的不同，根据企业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多少不同，可以分别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大体上有四种类型：一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的。这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它们的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大部分，但品种不是很多。二是按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的，这是品种繁多的小商品，分散在许多小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中生产，不可能也不便于统一计划管理，它们的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小部分。在这两大类之间还有两类产品和企业。一类是大部分按国家计划生产，小部分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这一类基本上接近前一大类，但又有所不同；另一类是大部分由企业按照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小部分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这一类基本上接近后一大类，但也有所不同”。^②

(4) 按经济活动划分范围

一种意见认为，实行计划调节的应该是全社会所必需的、

- ① 贾履让：《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载1980年第4期《财贸经济丛刊》。
- ② 赵紫阳：《政府工作报告》（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载1981年第12号《新华月报》。